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拟进行的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隆华节能签订协议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满足产能扩张的需求，隆华节能与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务”）、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新明”）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于2013年11月7日签订了《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关于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书》（以下简称“《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书》”）。

因朗新明经营战略调整，滨海水务同意朗新明引入隆华节能作为其联合实施方，共同实施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隆华节能签订的《引入BT联合实施方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同意，BT合同中约定的滨海水务与朗新明双方合作条款不变。BT合同项下的原属朗新明的权利义务由朗新明和公司分别享有和承担；

2、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日内在滨海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具体负责BT项目的实施；

3、在项目周期内，公司负责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投入项目公司账户，以便项目公司对BT合同项下各项目按BT合同、工程建设合同和其他相关协议、合同、约定规定的工程进度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确保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公司有权按BT合同约定从滨海水务及时足额获付项目回购款；

4、本协议作为BT合同的补充与BT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

## **（一）合同当事方情况**

### **1、滨海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滨海县育才西路 84 号

法定代表人：王治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应。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管道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等。

### **2、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501、502

法定代表人：程日旺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含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工业固体废物）。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市政及工业水处理研究、开发；销售机械电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工程招标代理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销售、安装、调试、维修自行开发的产品。

## **（二）合同当事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涉及合同当事方为滨海水务、朗新明及隆华节能。

滨海水务属国有独资企业。经滨海县政府授权，该公司负责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 BT 项目，并作为该项目的最终项目业主实施项目招标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管理工作。

朗新明隶属于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电集团唯一的专业从事水处理工程和水务投资建设为主的环保科技公司。

隆华节能作为本次项目的联合实施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融资及组织管理工作。

除本次拟实施事项外，隆华节能与滨海水务、朗新明最近 3 年均未发生任何交易和资金往来。隆华节能与滨海水务、朗新明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 28 日，滨海水务与朗新明签订了《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投资建设-移交（BT）合同》（以下简称“BT 合同”），由朗新明负责江苏省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移交。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投资总额：计划 12.6 亿元，最终投资额以竣工验收审计结算价为准。公司与朗新明的投资总额包括工程建安费和设备费。滨海水务在项目合作期内争取到的政策性资金，优先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

2、项目建设范围：包括八滩水厂（供水规模土建 9.5 万吨/日，设备 5 万吨/日），蔡桥水厂（供水规模土建 5 万吨/日，设备 2.5 万吨/日），东坎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9.5 万吨/日），一级管网约 186km，二级管网约 366km，新建增压站约 9 座，污水处理厂迁建（污水处理规模 4.5 万吨/日），项目建设范围最终以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3、项目用地：项目建设所需的永久用地由滨海水务按规定程序取得正式用地批复手续；因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地由滨海水务协调取得，所发生的费用由其支付；

4、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整体建设工期为 24 个月；

5、项目融资及资金管理：公司与朗新明必须根据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完成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的筹措工作。经滨海水务同意可利用本项目资源（不包括滨海水务资产）进行外部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申请贷款）；

6、项目实施及回购：

（1）项目本着“打包签约、分期实施、分别回购”的原则进行推进，即根据各子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且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分别开始建设，达到合同约定的回购条件后对各子项目分别回购；

（2）本项目下各子项目的最终回购价总价由项目建设的回购基价（即公司与朗新明的投资总额结算价）和回购期投资回报两部分组成。其中：年投资回报

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加上固定的年利率 2%；

(3) 本项目下各子项目的回购周期均为 4 年（不含开始回购第一笔偿付款当年），回购总次数为 5 次，滨海水务每次的回购基数的比例均为 20%。

#### **（四）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根据《BT 合同》及《引入 BT 联合实施方协议书》，由隆华节能就本项目成立项目公司。隆华节能和项目公司共同筹措资金建设该项目，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项目按合同规定分别建设并分别进行回购，由项目公司与政府进行项目结算。朗新明参与该项目的建设。朗新明参与该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11 月 13 日，隆华节能投资 100 万元独资设立滨海居善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居善”）作为本次 BT 项目的项目公司，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技术研发及其技术转让；机械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民办企业管理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为保证本次 BT 项目的顺利履行，滨海居善还将逐步配置相应的人员，设立工程管理部、计划经营部、安全质量管理部、物资部、财务部等部门来组织管理该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 **（五）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情况**

本次隆华节能拟投资的 BT 项目其建设资金由 BT 投资建设单位负责筹集，项目建成后由项目承办单位按约定分期回购，是一个完全市场化的工程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行业政策，但同时该项目也具有投资额大，周期较长，过程较复杂、涉及环节和主体较多等特点，项目目标达成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因项目管理不到位和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误的风险。

根据滨海水务的承诺，用于项目的回购资金主要包括预算资金、上级单位或政策性的增资注册资金、补助资金、扶贫资金或受益人口资金等各类补贴资金；承诺专款专用，不用于与本项目回购无关的其他目的，不截留、不挤占、不挪用。因此，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 **三、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节能 2013 年 11 月 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滨海县区域供水和县城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项目引入 BT 联合实施方协议书的议案》，全体董监事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经 2013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和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公告（公告编号：2013-093、2013-104）。

####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本次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隆华节能三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相关承诺，其他合同当事方相关工商等资料，以及拟实施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复、环评、土地审批、联合实施协议等文件，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实施的本次重大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有利于公司提高服务客户的能力及长期盈利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但该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计项目目标的实现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奇英

\_\_\_\_\_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7日